

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111 年 04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工學院會議室 401

主 席：李院長 英杰

紀錄：何瑩玲

出席人員：謝季吟委員、陳瑞仁委員、黃國林委員、蔡孟豪委員、江介倫委員、張莉毓委員、黃馨慧委員、李文宗委員、李佳言委員、趙浩然委員、葉一隆委員、盧俊愷委員、李錦育委員、姜庭隆委員、陳金山委員、陳勇全委員、楊榮華委員、陳志堅委員、曾光宏委員、許益誠委員(請假)。

壹、主席報告：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感謝委員出席本次會議，近期疫情又日趨嚴重，請未打第 3 劑者盡快施打，中央希望未來大家與病毒共存，再次提醒老師們注意自身的健康，保護自己，同時保護他人。

貳、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1 年 03 月 02 日 110-2 第 1 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生物機電工程系許○誠教授 休假研究報告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 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本案業經本院 111 年 03 月 04 日簽請校長核定。
提案二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 學程陳○諾副教授於 111 學 年度起改隸由土木工程系聘 用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委員會審議。	經 111 年 03 月 17 日 110 學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 會審議通過。
提案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材料工程 研究所李○言、曹○泉 2 位 教授改隸先進材料學士學位 學程及合聘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 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本案業經本院 111 年 03 月 04 日簽請校長核定。
提案四 高雄醫學大學生物醫學暨環 境生物學系擬聘謝○吟教 授為合聘教師案，請討論。	一、依「合聘教師辦法」第六條之規 定，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依 相關程序續聘之。 二、本案暫聘一學期，聘期自 111 年 02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	本案業經本院 111 年 03 月 04 日簽請校長核定。

<p>提案五</p> <p>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擬聘高雄醫學大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u>譚○詩</u> 教授為合聘教師案，請 討論。</p>	<p>一、依「合聘教師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以一學年為期，期滿得依相關程序續聘之。</p> <p>二、本案暫聘一學期，聘期自 111 年 02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p>	<p>本案業經本院 111 年 03 月 04 日簽請校長核定。</p>
<p>提案六</p> <p>土木工程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請 討論。</p>	<p>照案通過，提校教評委員會審議。</p>	<p>經 111 年 03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p>
<p>提案七</p> <p>機械工程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請 討論。</p>	<p>照案通過，提校教評委員會審議。</p>	<p>經 111 年 03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p>
<p>提案八</p> <p>生物機電工程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請 討論。</p>	<p>照案通過，提校教評委員會審議。</p>	<p>經 111 年 03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p>
<p>提案九</p> <p>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請 討論。</p>	<p>照案通過，提校教評委員會審議。</p>	<p>經 111 年 03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p>
<p>提案十</p> <p>土木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案，請 討論。</p>	<p>照案通過，提校教評委員會審議。</p>	<p>經 111 年 03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p>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水土保持系

案由：水土保持系 陳○健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案（如附件 1），提請 審核。

說明：

- 一、陳○健教授休假期限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經 111 年 0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陳教授休假研究報告「小規模崩塌演化至坡面型土石流之地形條件」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案由：機械工程系 周○禧 教授 **休假研究報告案**（如附件 2），提請 審核。

說明：

- 一、周○禧教授休假期限自 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1 月 31 日止。
- 二、經 111 年 03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周教授休假研究報告「黏結劑(硫酸鎂)添加量對於砂芯(氧化鎂/石墨混合砂)高溫殘留強度影響之研究」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提案三**

提案單位：水土保持系

案由：水土保持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李○育 教授 **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如附件 3），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申請教授休假研究。
- 二、李○育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之資料摘錄如下：

單位名稱	教授姓名	教授年資起訖年月(至休假研究前一日)(A)	前已申請休假研究紀錄(B)	符合本次休假研究之年資(A-B)	本次申請休假研究時間	休假研究計畫題目	備註
水土保持系	李○育	87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 24 年 7 月	1. 94 學年度全學年 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年 7 個月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集水區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李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單及計畫書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提案四**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案由：車輛工程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如附件 4 及附件 5），請 討論。

說明：

- 一、戴○賢 教授及 胡○文 教授擬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申請休假研究，本系業依上開辦法辦理休假研究計畫評審，並經 111 年 03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二、渠等兩位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之資料摘錄如下：

單位名稱	教授姓名	教授年資起訖年月(至休假研究前一日)	前已申請休假研究紀錄	符合休假研究之年資	本次申請休假研究時間	休假研究計畫名稱	備註
車輛工程系	戴○賢	88 年 08 月起至 111 年 07 月止，共計 23 年	無	23 年	111-1 學年度(自 111 年 08 月起至 112 年 01 月止)	無附面層隔道進氣道設計之研究	
	胡○文	自 98 年 08 月起	102 年 02	9 年	111-1 學年度	軍用甲車	借調期間為：

		至 111 年 07 月止，共計 13 年	月至 102 年 07 月		(自 111 年 08 月起至 112 年 01 月止)	結構之發展趨勢與複合材料之應用	106.02.01~108.01.31 108.02.01~110.01.31 每學期皆有返校授課 1 門以上且未支領鐘點費
--	--	-----------------------	---------------	--	------------------------------	-----------------	--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渠等兩位教授申請休假研究申請表、計畫書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材料工程研究所

案由：材料工程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教授休假案（如附件 6），請討論。
說明：

一、李○杰教授擬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申請休假研究，本所業依上開辦法辦理休假研究計畫評審，並經 111 年 04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暨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二、李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之資料摘錄如下：

單位名稱	教授姓名	教授年資起訖年月(至休假研究前一日)(A)	前已申請休假研究紀錄(B)	符合休假研究之年資(A-B)	本次申請休假研究時間	休假研究計畫題目	備註
材料工程研究所	李○杰	102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共 9 年 0 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年 0 月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光觸媒薄膜模組應用於水產養殖改善水質之研究	111 年 4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暨學位學程教評會議通過。

三、檢附所教評會議記錄暨李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土木工程系

案由：土木工程系 劉○維兼任助理教授資格審查案（如附件 7），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二、劉○維老師最高學歷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博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助理教授應具資格第一款。

三、劉老師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查，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經工學院密送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分數為 80、82、85、85、88，均達 70 分以上「通過」（如附件 7 P8-17）。

四、本案經 111 年 02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五、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外審委員資格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案由：機械工程系 曹○昌 老師及 楊○豪 老師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查案（如附件 8 及附件 9），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二、曹○昌 老師最高學歷為 國立中央大學 機械工程系 博士，楊○豪 老師最高學歷為 國立成功大學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博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助理教授應具資格第一款。
- 三、兩位老師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查，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經工學院密送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曹○昌 老師外審分數為 80、80、85、88、88，均達 70 分以上「通過」（如附件 8 P14-23）。
 - (二)楊○豪 老師外審分數為 76、85、85、90、90，均達 70 分以上「通過」（如附件 9 P13-22）。
- 四、本案經 111 年 03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五、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及外審委員資格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案由：生物機電工程系 尤○宏 老師申請講師資格審查案（如附件 10），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二、尤○宏 老師最高學歷為 南台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 碩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應具講師資格第一款。
- 三、尤 老師申請資格審查，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經工學院密送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分數為 75、80、82、82、90，均達 70 分以上「通過」（如附件 10 P7-16）
- 四、本案經 111 年 01 月 0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五、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及外審委員資格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各系所及工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所 110 學年度 7 名專任教師評鑑案（如附件 11），請討論。

說明：

-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擬辦理評鑑之教師為趙○然教授、陳○中教授等 2 位教師。
- 二、土木工程系擬辦理評鑑之教師為王○祐副教授 1 位教師。
- 三、水土保持系擬辦理評鑑之教師為李○熹副教授 1 位教師。
- 四、機械工程系擬辦理評鑑之教師為王○村教授、趙○燁教授等 2 位教師。
- 五、車輛工程系擬辦理評鑑之教師為張○彥助理教授 1 位教師。
- 六、前述各系所專任教師評鑑，經學院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如下：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級	教學(A)	研究(B)	服務(C)	評鑑結果(A+B+C)
1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趙○然	教授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2		陳○中	教授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3	土木工程系	王○祐	副教授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4	水土保持系	李○熹	副教授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5	機械工程系	王○村	教授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6		趙○燁	教授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7	車輛工程系	張○彥	助理教授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七、本案經各系所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八、檢附各系所教評會議紀錄(如附件 11 P1-14)、學院教師評鑑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 11 P15-19)及渠等 7 名受評教師評鑑計分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各系所及工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 110 學年度 6 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案(如附件 12)，請討論。

說明：

-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擬辦理評鑑之專案教師為蔡○雄助理教授 1 位教師。
- 二、機械工程系擬辦理評鑑之專案教師為陳○隆副教授、黃○聰副教授、曹○昌助理教授等 3 位教師。
- 三、車輛工程系擬辦理評鑑之專案教師為陳○蓉助理教授 1 位教師。
- 四、生物機電工程系擬辦理評鑑之專案教師為尤○宏講師 1 位教師。
- 五、前述各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經學院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如下：

序號	評鑑單位	姓名	職級	教學(A)	研究(B)	服務(C)	評鑑結果
----	------	----	----	-------	-------	-------	------

1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蔡○雄	助理教授級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95	免評	100	通過
2	機械工程系	陳○隆	副教授級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95	150	90	通過
3		黃○聰	副教授級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115	免評	90	通過
4		曹○昌	助理教授級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95	免評	90	通過
5	車輛工程系	陳○蓉	助理教授級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125	免評	95	通過
6	生物機電工程系	尤○宏	講師級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110	免評	100	通過

六、本案經各系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七、檢附各系系教評會議紀錄(如附件 12 P1-12)、工學院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評鑑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 12 P13-16)及渠等 6 名受評教師評鑑計分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土木工程系

案由：土木工程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遴聘案（如附件 13~附件 17），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前經簽奉校長核定，擬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新進專任教師共 2 名，業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評審，並經 111 年 2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及 111 年 3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二、本系聘任作業應徵者結構工程領域共計 7 名、大地工程領域共計 8 名，進行面試者結構工程領域 3 名、大地工程領域 3 名，擬聘任員額各為 1 名，應提列各 2 名(如附件 13 P1-27)：

(一)結構工程組推薦排序分別為第 1 順位林○達博士(如附件 14)、第 2 順位李○輝博士(如附件 15)。

(二)大地工程組推薦排序分別第 1 順位陳○廷博士(如附件 16)、第 2 順位郭○平博士(如附件 17)。

三、本系之推薦順序、推薦人選姓名等資料摘錄如下：

(一) 結構工程領域

推薦順序	推薦人選姓名	學歷(國家)	重要經歷	學術專長	擬聘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備註
1	林○達	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2001.09~2008.06) 碩士：	現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楠梓綜合業務處-第 一組組長	1.鋼結構設計 2.鋼骨鋼筋混 凝土結構 3.鋼筋混凝土	助理 教授	無	111 年 2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 期第 1 次系教評 會及 111 年 3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

推薦順序	推薦人選姓名	學歷(國家)	重要經歷	學術專長	擬聘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備註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999.09~2001.06) 學士(二技)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997.09-1999.06) 專士(五專)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1992.09-1997.06)	(2021.8月~迄今) 重要經歷： 1.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綜合業務處第一組組長 (2021.8月~迄今) 2.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總務處營繕組組長(2020.01月~2020.08月) 3.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總務處秘書兼營繕組組長 (2019.05月~2020.01月) 4.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總務處秘書(2017.09月~2019.05月) 5.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科长(2015.01月~2017.09月) 6.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股長(2013.03月~2015.01月) 7.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工程處工程員、幫工程司、副工程司 (2009.10月~2013.03月) 8.桃園縣政府工務處技士 (2009.03月~2009.10月) 9.高雄縣鳳山市公所建設課技士 (2008.09月~2009.03月)	設計 4.雨水下水道規劃 5.工程實務規劃設計及施工管理			第2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審核通過。
2	李○輝	博士：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防科學 (2006.09~2009.03) 碩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 (2001.09~2003.07) 學士： 陸軍軍官學校土木工程系 (1991.09~1995/11)	現職： 陸軍軍官學校-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2015.7月~迄今) 重要經歷： 1.陸軍軍官學校土木工程系教授 (2015.7月至迄今) 2.陸軍軍官學校運動科學系教授兼系主任(2020.7月至2020.10月) 3.陸軍軍官學校土木工程系教授兼系主任(2017.2月至2020.6月) 4.陸軍軍官學校電算中心副教授兼	1.土木工程 2.固力 3.結構材料 4.逆向估測	教授	教字第141679號	

推薦順序	推薦人選姓名	學歷(國家)	重要經歷	學術專長	擬聘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備註
			中心主任(2013.2月至2015.2月) 5.陸軍軍官學校土木工程系副教授(2012.7月至2015.7月) 6.陸軍軍官學校土木工程系助理教授(2008.3月至2012.7月)				

(二) 大地工程領域

推薦順序	推薦人選姓名	學歷(國家)	重要經歷	學術專長	擬聘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備註
1	陳○廷	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2008.09至2015.07) 碩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2005.09至2008/06) 學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2001/09至2005/06)	現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助理教授級研究員(2020.8月~迄今) 重要經歷： 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助理教授級研究員(2020.8月~迄今) 2.中國科學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災害與環境研究所-特別研究助理(2019.6月~2020.6月) 3.中國科學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災害與環境研究所-助理研究員(2017.9月~2020.6月) 4.中國科學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災害與環境研究所-訪問學者(2016.9月~2017.8月)	1.大地工程 2.土壤力學試驗 3.防災坡地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151036號	111年2月2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及111年3月1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審核通過。
2	郭○平	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2001.08至2012.07) 碩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1999.08至200.07) 學士：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	現職： 1.明新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產學營運長(2021.02至今) 2.社團法人台灣大地工程學會第十三屆理事(2021.04至2023.04) 3.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臺灣東部地震研究中心專案研究員	1.大地工程與地下水 2.近地表地球物理探勘 3.軌道基礎 4.低功耗物聯網	副教授	副字第145913號	

推薦順序	推薦人選姓名	學歷(國家)	重要經歷	學術專長	擬聘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備註
		工程學系 (1995.08 至 1999.06)	<p>(2021.02 至 2024.07)</p> <p>4.明新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專任副教授(2019.02 至今)</p> <p>5.明新科技大學防災技術研究中心主任(2020/02 至今)</p> <p>6.社團法人台灣地球觀測學會第四屆理事(2019.08 至 2022.07)</p> <p>重要經歷：</p> <p>1.明新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2020.02 至 2021.01)</p> <p>2.明新科技大學大學社會責任(USR)辦公室主任(2020.02 至 2021.01)</p> <p>3.社團法人台灣地球觀測學會第三屆秘書長(2018.08 至 2019.07)</p> <p>4.明新科技大學防災與資源管理研究中心主任(2015.08 至 2020.01)</p> <p>5.明新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防災資源管理系專任助理教授(2015.02 至 2019.01)</p> <p>6.中興工程集團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地水保部組長兼計畫經理(2013.10 至 2015.01)</p> <p>7.東南技術學院營建科技與防災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2013.08 至 2015.01)</p> <p>8.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兼任講師(2012.08 至 2013.01)</p> <p>9.蘭陽技術學院電腦應用工程系兼任助理教授、業界教師(2012.08 至 2013.07)</p> <p>10.蘭陽技術學院電腦應用工程系兼任講師(2005.08 至 2012.07)</p> <p>11.中興工程集團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地水保部工程師(一)</p>				

推薦順序	推薦人選姓名	學歷(國家)	重要經歷	學術專長	擬聘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備註
			(2013.03 至 2013.09) 12.恆毅地工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技研部經理 (2012.08 至 2013.03) 13.恆毅地工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工程師 (2005.09 至 2012.08)				

三、新進專任教師候選人 **林○達** 博士，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經學院密送 5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均達 70 分以上「及格」，外審審查分數(如附件 13 P1-10)：

外審委員	新進教師候選人 林庚達博士
委員一	75
委員二	88
委員三	89
委員四	90
委員五	90

五、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推薦表、應徵人員面試名單、資料審查總表及上開推薦人選之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各乙份。

決議：

一、依「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之規定，採身分證字號排序，推薦名單如下：

(一) 結構工程領域：**林○達** 博士 (P12.....86)、**李○輝** 博士 (S12.....54)。

(二) 大地工程領域：**郭○平** 博士 (B12.....33)、**陳○廷** 博士 (L12.....25)。

二、以上名單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及工學院

案由：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邱○宇** 副教授申請以**教學報告升等**教授暨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評案(如附件 18)，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1 年 1 月 7 日簽准同意辦理。

二、**邱○宇** 副教授之**教學報告**經工學院送請三位校外委員審查，外審結果分別為 85 分、86 分、88 分，三位委員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為「通過」(如附件 18 P3-8)。

三、**邱○宇**副教授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經系教評會議評定如下表（各分項評分請參考附件）：

類別 項次	B.研究：15% (滿分 15 分)		C 教學：20% (滿分 20 分)					D. 輔導與服務：10% (滿分 10 分)		
	B1	B2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分項	15	8.08	15	30	15	20	20	18	60	20
總得分	15		20 (100*0.2)					10		

備註：系教評會審查 D. 輔導與服務 (滿分 10 分)：誤植為 10 分，更正為 9.8 (98*0.1)。

四、本案經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11 年 2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五、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外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18 P3-8）及工學院教師升等預審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 18 P9-10）各乙份

決議：

邱○宇 副教授

一、研究、教學、服務成績修訂如下表（各分項評分請參考附件）：

類別 項次	研究(B 表)		教學(C 表)					輔導與服務(D 表)		
	B1	B2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分項	15	8.08	15	30	15	20	20	18	60	20
總得分	15		20					9.8		

二、著作外審分數（A 專業成就）與上述研究（B 表）、教學（C 表）、服務（D 表）成績核算達 **92.283** 分（如下表），總分超過 70 分，通過院級升等，提送副校長室進行校級外審：

分 升等教師姓名	各項評		A.專業成就：55% (滿分 55 分)	B.研究：15% (滿分 15 分)	C.教學：20% (滿分 20 分)	D.服務：10% (滿分 10 分)	總分 (滿分 100 分)
	外審 平均分數	外審平均分數 *55%		15%	20%	10%	A+B+C+D 滿分 100 分
邱○宇 副教授	86.333	47.483	15.0	20.0	9.8	92.283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